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小字第4642號

-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06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
- 07 被 告 謝芝茵即朵朵微笑商舖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
- 11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823元,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
- 14 僧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,並自民國113年9
- 15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
- 16 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
- 17 金,最高以收取9期(每月為1期)為限。
- 18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-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2 理由要領
- 23 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,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原借款利
- 24 率之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原借款利率20%,按期計收違
- 25 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,有消費性無擔保
- 26 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參照,審酌前
- 27 開按期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,及目前利率水準、
- 28 社會經濟狀況等情,本院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,應以最高連
- 29 續收取9期(每月為1期)為限,逾此數額部分即屬過高,爰依民
- 30 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
- 31 條規定,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(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

裁判費1,000元),審酌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,故訴訟費用 01 應由被告負擔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 02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民 中 菙 國 114 年 1 月 14 0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秀菊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 12 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114 年 1 14 國 月 14 H 書記官 陳靖騰 15

13